

证券代码：874659

证券简称：深鹏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25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5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5、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电子水泵及新能源热 管理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39,777.00	39,777.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8.00	5,758.00
合计		45,535.00	45,535.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94 万元、5,473.8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9%、22.1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